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技優成果展暨競賽要點

109年3月27日高教深耕第2次管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高教深耕第10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高教深耕第2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小組合作溝通及互動思考、視野擴展與決策執行等能力，及培育技優生成為以專業技術為基礎、跨領域能力為延伸的未來人才，因此為鼓勵學生參與此競賽，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限制：

(一) 下列各款人員為本要點列為必須參與競賽者：

1. 本校技優人才創業培育計畫學生。
2. 本校技優人才智慧創新與創業專班學生。

(二) 本校技優專班技優生、各系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技優生與本校一般生皆可申請參加。但一般生須與技優生組隊參賽。

(三) 申請參賽者，最少應有二至四人組隊。

(四) 參賽人員不得重複組隊參展，違者喪失參展資格，若有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於團隊之原因，應提出正式書面申請送本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曾申請參與本競賽之展覽作品，如無創新突破或技術提升，不得重複參賽。

三、申請參賽者，應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期間依本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四、評審小組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選本中心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組成審查小組評審委員。

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表：

評分項目	比重	說明
技術	25%	各項專業技術之含量與深度
創新	25%	改善或解決現有問題之創意創新構想程度
設計	25%	產品設計精美度與適用性
創造價值	25%	作品整體表現、市場發展潛力、衍生服務之可行性與商業價值

五、本要點獎勵金之分配由受獎勵團隊依申請時隊員之貢獻度自行分配。

前項之分配，申請團隊如未依貢獻度分配者，視為貢獻度相同，依平均分配原則辦理。

本要點獎項及獎金如下表：

獎項名稱		獎金、獎狀	評分標準
單項項目	最佳技術獎 (1 隊)	新臺幣一萬元 獎狀每人 1 只	技術單項分數最高者
	最佳創新獎 (1 隊)	新臺幣一萬元 獎狀每人 1 只	創新單項分數最高者
	最佳設計獎 (1 隊)	新臺幣一萬元 獎狀每人 1 只	設計單項分數最高者
	最佳創造價值獎 (1 隊)	新臺幣一萬元 獎狀每人 1 只	創造價值單項分數最高者
佳作(5 隊)		新臺幣一千元 獎狀每人 1 只	技術、創新、設計及創造價值 4 項分數加總依高低排序扣除單項項目獲獎團隊，選出佳作 5 隊。

一、本要點之競賽事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作品不限類型，可為實體作品、網頁服務、手機App、機電整合、互動機構等類型。
- (二) 競賽過程中不得更換組員。每隊須推派一位組長，負責參展聯繫及活動相關事宜接洽。
- (三) 評審小組有不解釋作品未入選原因及視參選作品之水準決定獎項是否從缺之權利。
- (四) 依本要點報名參與競賽者，應依本要點及本中心公告之各項規則，若有違反，本中心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
- (五) 參展作品需於當年度前參加一次校外競賽或展覽。
- (六) 因本要點所產生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本中心得用於有關競賽之文宣、報導、活動網頁與成果展。
- (七) 本中心對參加者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有審查權；參賽者其參展作品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歸參賽者所有。但本中心得參賽者同意或授權後，可於授權範圍內合理使用其參展作品，如展示於學校官網等。
- (八) 參賽者使用之圖片、影像、設計元素等，應具有創新性，不得侵占或侵害

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所有權。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參加與得獎資格，且如為得獎團隊須繳回所有獲獎獎金。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